

Q/KMZ

昆明迈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企业标准

Q/KMZ 0002 S—2024

植物粉及制品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097S-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02月20日

2024-02-20 发布

2024-02-22 实施

昆明迈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植物粉及制品是以葛根、茯苓、山药、薏苡仁、苦荞、薄荷、木瓜、百合、牛蒡根、决明子、枸杞、辣木叶、白芸豆、三七茎叶、三七花、三七须根、紫皮石斛、铁皮石斛、天麻、灵芝、党参、肉苁蓉（荒漠）、西洋参、黄芪、山茱萸、杜仲叶、玉竹、甘草、苦瓜、金银花、鱼腥草、姜、桑叶、蒲公英、酸枣仁、菊花、莱菔子、莲子、重瓣红玫瑰、人参（人工种植）、余甘子、黄精、木瓜、蓝莓、大麦苗、桃胶等其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经挑选、混合（或不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压片（或不压片）、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2023年第9号）、DBS 53/ 023-2017《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干制三七花》、DBS 53/ 024-2017《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干制三七茎叶》、DBS 53/ 027-2018《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紫皮石斛》、DBS 53/ 029-2020《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三七须根》制定，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昆明迈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施懿玲、田康

食品
号: 53
期:

植物粉及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植物粉及制品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葛根、茯苓、山药、薏苡仁、苦荞、薄荷、木瓜、百合、牛蒡根、决明子、枸杞、辣木叶、白芸豆、三七茎叶、三七花、三七须根、紫皮石斛、铁皮石斛、天麻、灵芝、党参、肉苁蓉（荒漠）、西洋参、黄芪、山茱萸、杜仲叶、玉竹、甘草、苦瓜、金银花、鱼腥草、姜、桑叶、蒲公英、酸枣仁、菊花、莱菔子、莲子、重瓣红玫瑰、人参（人工种植）、余甘子、黄精、木瓜、蓝莓、大麦苗、桃胶等其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经挑选、混合（或不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压片（或不压片）、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植物粉及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根据使用原料不同分为：单一型、混合型。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薏苡仁、苦荞、白芸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4.1.2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4.1.3 干制三七花：应符合 DBS 53/023 的规定。
- 4.1.4 干制三七茎叶：应符合 DBS 53/024 的规定。
- 4.1.5 三七须根：应符合 DBS 53/029 的规定。
- 4.1.6 紫皮石斛：应符合 DBS53/027 的规定。
- 4.1.7 姜：应符合 GB/T 30383 的规定。
- 4.1.8 葛根、茯苓、山药、薄荷、木瓜、百合、牛蒡根、决明子、辣木叶、铁皮石斛、天麻、灵芝、党参、肉苁蓉（荒漠）、西洋参、黄芪、山茱萸、杜仲叶、玉竹、甘草、苦瓜、金银花、鱼腥草、桑叶、蒲公英、酸枣仁、菊花、莱菔子、莲子、重瓣红玫瑰、人参（人工种植）、余甘子、黄精、木瓜、蓝莓、大麦苗、桃胶：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 4.1.9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10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本产品固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
组织形态	具有该产品固有的组织形态。	
气味、滋味	具有本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异臭。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6.0	GB 5009.3
多糖 ^a , g/100g	≥ 30.0 (以紫皮石斛为原料)	DBS 53/ 027附录A
二氧化硫 (SO ₂), mg/kg	≤ 400 (以党参、天麻为原料)	GB 5009.34
人参皂苷 Rb ₃ , g/100g	≥ 0.8 (以干制三七花为原料)	DBS 53/ 023 附录A
	0.5 (以干制三七茎叶为原料)	DBS 53/ 024 附录A
人参皂苷 Rg ₁ , g/100g	0.8-3.0 (以三七须根为原料)	DBS 53/ 029 附录A
^a 粗多糖以干基计。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及有关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 (以 Pb 计), mg/kg ≤	0.8 (以灵芝、党参、肉苁蓉 (荒漠)、西洋参、黄芪、山茱萸为主要原料)	GB 5009.12
	1.6 (以杜仲叶、干制三七花、干制三七茎叶为主要原料)	
	0.4 (以桃胶为主要原料)	
	1.2 (以三七须根为主要原料)	
	0.16 (以豆类、谷物为主要原料)	
	0.64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7 微生物限量

4.7.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4.7.2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4	5×10^4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2	GB 4789.3
霉菌, CFU/g ≤	50				GB 4789.15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GB/T 4789.21 执行。

4.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9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

4.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得少于30kg，抽样数量不少于20个最小包装，且总量不低于2kg。样品分成2份，1份检验，1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产品的原料、配方、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产品，不得复检；其余指标有不合格项时，可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有关规定。

6.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车辆必须清洁、卫生、干燥，无其它污染物；运输途中应防止挤压、防雨、防潮、防晒；装卸时应轻搬、轻放；运输时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

6.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 应分开放置，应贮存在清洁、卫生、无异味的冷冻库内。产品距离地面、墙面20cm以上，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昆明迈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昆明迈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施懿玲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